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18-02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报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现将最新内容补充如下：

一、对“第五节、重要事项，三、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年度报告第 27 页）”进行补充：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永鸿等十四名自然人	业绩承诺	陈永鸿等十四名自然人做不可撤销的承诺，2017 年-2019 年各会计年度经宝塔实业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桂林海威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400 万元、人民币 3,600 万元、人民币 3,800 万元，或 2017 年-2019 年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计年度完成 净利润累计 不低于人民 币 10,800 万 元，桂林海威 未完成上述 业绩承诺，承 诺人承担补 偿业绩责任： 向宝塔实业 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 金额-桂林海 威实际完成 净利润金额） *3.98*75%。			
--	--	--	---	--	--	--

二、对“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应收账款（年度报告第 97 页）”进行补充：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保理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保理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 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是指该客户应收款账面余额占总 资产比例为 10%以上的项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 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 准备；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 的应收 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 些应收 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借款、押金、行政机关规费预交归入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中押金、保证金统一按照 20%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保理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30	30

D、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应收保理款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小于 10%，需要单独计提坏账 的项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E.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应收保理款按客户已到期的款项是否逾期未收，以及欠款已逾期的期数划分以下各

类客户风险类型：正常类（未逾期客户）、关注类（超过付款期未超过宽限期等）、次级类（逾期 6 个月以内）、及损失类（逾期 6 个月以上客户）等 4 种风险类型客户，以已逾期账龄区分各类风险类型客户制定相应坏账计提比例。对已到期未收回的逾期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并按相应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尚未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按客户风险类型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风险类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类	0.5
关注类	10
次级类	50
损失类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